

急性生产性巴胺磷中毒 15 例报告

长春市卫生防疫站 (130061) 张凤兰 赵忠杰 李 萍
长春市第二人民医院 张大松 马秀娟 李志儒

1991年6月长春某化工厂发生一起15人中毒的较严重的生产性农药中毒事故,现报告如下。

1 中毒事故发生概况

该厂农药车间首批生产巴胺磷成品(棕黄色油状液体)4.2吨,用户提货时发现成品内混有杂质(原因不详),即临时采用两层白布过滤清除杂质。过滤作业为敞开式,从6月24日下午4时始,至25日清晨工作结束。当时参加作业的工人未穿防护服,未戴防毒面具。

6月25日上午,相继有人出现头痛、头晕、恶心、呕吐等症状,经对该车间全部接毒工人体检,先后有15人确诊为急性生产性巴胺磷中毒,患病率为39.47%。

2 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

15例中毒患者均为男性,年龄在19~40岁。本组病例在工作6~24小时后陆续发病。

临床表现:15例患者中出现头晕、乏力、恶心15

例,呕吐9例,胸闷、气短7例,腹隐痛5例,视力模糊4例,瞳孔缩小8例,流涎4例,肌纤维震颤6例,昏迷、抽搐、尿失禁1例。

实验室检查:15例患者血液胆碱酯酶活性均显著降低,其中1例患者胆碱酯酶活性绝对值降至0.812;心电图改变11例;末梢血白细胞改变8例。余项尿常规,血清钾、钠、氯,二氧化碳结合力、肝功能及胸部X线检查等均在正常范围。

根据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,诊断急性重度巴胺磷中毒1例,急性中度巴胺磷中毒3例,急性轻度巴胺磷中毒11例。

3 治疗与转归

15例患者经用阿托品、解磷定、ATP、辅酶A、维生素B₁、C等药物治疗后,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呕吐、多汗、视力模糊、腹痛、肌纤维震颤等症状均于1周内恢复,心电、血液胆碱酯酶活性改变均于3周内恢复。

15例中毒患者均痊愈出院,随访6个月无再发。

硝化甘油中毒 1 例报告

山东省劳研所临床部 (250001) 王金城 王刚垚
山东省立医院职业病科

硝化甘油,又称三硝酸甘油酯。广泛用于黄色炸药和制药工业中,职业中毒病例罕见。现将所遇1例报告如下。

刘某,女,45岁,住院号360932。因头痛、头晕、健忘半年于1991年11月6日入院。患者于1991年5月9~20日从事固态火药(硝化甘油)切片后粉碎、过筛工作。标准粒度为2mm×2mm,均为徒手操作。车间无任何通风排毒设施,飞扬的火药粉尘弥漫于整个工作间。操作者只着一般棉布工作服,不戴口罩。工作人员除可吸入大量尘粒外,暴露部位皮肤亦严重污染。开工第二天患者感轻度头胀、头晕。症状逐渐加重。10天后因剧烈头痛、头晕病休。给予镇静、镇痛药物治疗无效,头痛由双太阳穴处发展到全头痛,伴恶心、头皮麻木、失眠、恶梦、健忘、情绪不稳、焦虑、垂泪、周身乏力等症。于1991年11月4日来本科就诊。本患既往健康,无神经、精神病史,

无烟酒嗜好。

同工种12人中有7人于操作后出现头胀、头晕等不适,症状于停工脱离接触后逐渐好转。

查体: T36.5℃, P77次/分, R20次/分, BP14/11kPa。发育营养好,神志清,精神不振,述及病情时时而表现激动,头颅正常,发稀疏无光泽。双眼结合膜明显充血,巩膜无黄染。耳鼻无特殊发现。口唇无发绀,咽充血。颈软,甲状腺不大。心率77次/分,律齐,各瓣膜听诊区未闻及病理性杂音。双肺呼吸音清,未闻及干湿罗音和哮鸣音。腹软无压痛,肝脾未触及。肝、肾区无叩击痛。肢端痛触觉无异常。生理反射存在,病理反射未引出。

实验室及其他辅助检查:血、尿、便常规均正常。肝功正常, HBsAg(-)。胸部平片未见异常。EKG、EEG均正常,颅脑CT、三维颅多普勒均未见异常。